2024年湖南省画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湖南省画院是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领导下的省级专业美术创作机构，为省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湖南省重要美术课题的美术创作与研究任务，是湖南对外文化艺术交流的重要窗口之一。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文艺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创作生产优秀美术作品为中心环节，充分发挥画院美术创作、研究以及展览、收藏的基本职能，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创作、交流活动，不断催生文艺事业的生机和活力，集中优势力量打造精品力作，推动湖南省美术事业的繁荣发展。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画院下设3个职能部门，具体为办公室、创作研究部（青年画院）、美术馆。其中，创作研究部设立了人物画工作室、山水画工作室、花鸟画工作室、综合艺术工作室、书法篆刻工作室、理论研究工作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画院只有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以及上年结转结余。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691.45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7.1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4.26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08.78万元，主要是上年项目经费的结转和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691.45万元，其中，教育支出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34.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30万元。本年支出较去年增加108.78万元，主要是上年项目经费的结转和人员经费的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91.45万元，其中，教育支出2万元，占0.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34.98万元，占91.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17万元，占3.50%；住房保障支出30.30万元，占4.3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443.6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数247.7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165.47万元，主要用于第四届湖南中国画双年展；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82.29万元，主要用于“一人一题—湖南省画院美术创作工程”（第二期）、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84.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下降3.42%，主要是本单位根据上年运行情况及本年工作任务调整了基本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没有新增公务接待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4万元，拟召开单位各项工作会议，人数150人左右，内容为画院专职画家主题创作工作会、青年画院美术创作工作会、第四届中国画双年展工作会等；培训费预算2万元，拟开展工作人员培训及学习教育，人数50人左右，内容为专职画家及青年画院画家美术创作培训班，重点美术创作工作者培训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等；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9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3.69万元，项目支出247.7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